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2%。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2%。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涤纶短纤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将用于国控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8NJHDJON(1-1)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杨旸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总资产4,000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0.37万元,净利润510.54万元,总资产36,164.57万元,负债20,654.03万元,净资产15,510.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国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琊担保")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67901974T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99号624室

法定代表人:陈乐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壹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81.51%,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8.4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琅琊担保实现营业收入544.81万元,净利润1,035.55万元,总资产36,279.55万元,负债4,528.52万元,净资产31,751.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琅琊担保实现营业收入411.13万元,净利润130.08万元,总资产37,078.00万元,负债5,196.89万元,净资产31,881.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琅琊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为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董事长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国控公司、琅琊担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六、委托贷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借款人国控公司为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方琅琊担保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控公司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3)、琅琊担保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2%。

八、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国控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罗正英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何艳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何艳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何艳女士简历

何艳,女,197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大学工学院管理系助教;2001年4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何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2/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16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联系人:范丽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苏州明智轻量化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向:主要围绕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铸造产业链相关的涉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轻量化产业链项目(轻量化材料制造、先进工艺结构优化、轻量化智能装备等)。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本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首期募集规模为15,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46.0526%。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本优势,拟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在装备业务、铸件业务和砂芯服务方面实现高质量增长,推动传统潮模砂铸造工艺转型升级,带动铸造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明智轻量化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15,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46.0526%。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恒隆路1号	91421000309715653B	货币	20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91320509745584370J	货币	7000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与沙岑路交汇处)	91421000798750002M	货币	3000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218室	91320594MA25WF8H0F	货币	30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荆州市塔桥北路61号新天地B10号楼18、19层	91421000767431324J	货币	2000
合计	——	——	——	——	15,2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具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恒隆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良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309715653B

(8)实际控制人:胡少良

(9)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任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与沙岑路交汇处)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涵霖

(5)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98750002M

(8)实际控制人:陈涵霖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吸能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轴、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218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WF8H0F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荆州市塔桥北路61号新天地B10号楼18、19层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华

(5)注册资本:182,36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7431324J

(8)实际控制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国有产(股)权交易、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收购并处置有形不良资产;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咨询策划;资产(房屋、土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设备、信息化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明智轻量化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少良。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21幢103室。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6.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目标认缴规模3亿元,本次认缴规模1.52亿元。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出资。

8.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持续经营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第7个自然年的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或"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合伙企业期限是否需要延长、延长期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与明志科技铸造产业链相关的涉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轻量化产业链项目(轻量化材料制造、先进工艺结构优化、轻量化智能装备等)。

2.管理人

合伙企业将聘任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管理人。履行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3.出资缴付

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日后,管理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合伙人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30%作为首期出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首次出资缴付之后且于投资期内,管理人根据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合伙人进行缴付。

4.投资决策委员会

设置由5名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管理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提名,合伙人会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合伙企业费用

本合伙协议签署后,合伙企业应自行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合伙费用("合伙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设立筹备费用,日常运作费用,清算费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出资金额的2%计提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每年按基金未退出投资总额的1%计提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任一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应于取得相应收入或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分配日"),基于基金整体分配原则,具体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若有剩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若有余额,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每年8%年化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

(3)若有剩余,其余资金按照20%: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7.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未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当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应被当然退伙。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9.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文首所示日期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12月12日;

2、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数量:41万股;

3、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4.24元/股;

4、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批预留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工具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5人)		41	44.47	0.17
合计			41	44.47	0.1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34.24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各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要求一致。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意见。并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0)。

(四)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五)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获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12月12日。

(二)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数量:41万股。

(三)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人数:5名。

(四)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4.2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第一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5人)		41	44.47	0.17
合计			41	44.47	0.17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预计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1	1,129.98	61.21	696.82	268.37	103.5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对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12月12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本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批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能电气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